

小区来了伙霸道“黄大锤”

暴打业主家的砸墙工,还说这里的装潢活都得由他们做

投诉人:陶女士、陈先生等
事发地点:莲花新城北苑

建邺区莲花新城北苑是一个新小区,目前有800多户业主正在进行装修。最近,小区内突然冒出一伙身份不明的年轻小伙,非常霸道:毆打在业主家里砸墙的装修工人,阻止工人搬建材上楼。并称,这些活必须由他们来干。民警赶到后,这些人理直气壮地拿出一份协议,“物业公司允许我们进来的。”业主们纳闷了,“物业公司会允许你们强买强卖?”



工人拆墙,拉出去一顿拳脚

今年春节后,莲花新城北苑部分业主拿到了新房钥匙,并着手准备装修。3月6日下午4点左右,装修工人苗师傅的儿子小苗和表哥在去23幢的路上,突然被几名男子拦住。

“他们问,我们是不是专业打墙的。”小苗的表哥说是,两名男子立即跟在他们身后。小苗以为这几人是业主,想看看自己活得怎样,所以没有介意。两名男子跟到房间内,看到小苗兄弟俩开始拆墙时,便上前阻止。“他们说,和物业签署有合同,小区内的所有打墙类的装潢全部由他们负责”。男子让小苗兄弟出来“谈”。

不买他们的货,后果很严重

“这伙人有四五十个,天天在楼下转,看到哪家有工人在搬货,就去找麻烦。”就在记者采访时,业主陶女士接到电话,两个小伙正在婆婆家楼下阻止工人搬瓷砖。当记者等人赶去时,两人溜走了。记者赶过去问这两人,到底有没有阻止工人搬瓷砖,对方矢口否认,“我是来送五金的。”送货的司机告诉记者,“业主买材料的时候就谈好了,送货上门。现在这伙人让工人把材料放在楼下,由他们搬入小区,在小区外拦截车辆并毆打司机。”前几天有一个司机就被他们打了,眼睛都打肿了,到现在还睁不开。

他们不但不听,还要打我和司机。”这伙人自称与物业签订了合同,小区内的拆墙、搬运都由他们负责。可是他们单拆墙一项的费用就比从外面找来的工人贵一倍多。

“这伙人有的也在小区里卖黄沙水泥,比外面的贵。如果业主从外面买这些材料,送货的车往往会被堵在小区门口不给进。”业主说。发生冲突后,业主报了警。但这伙人拿出一份协议称,是物业允许他们进来的。

物业:允许做生意但不许强买强卖

对业主们反映的情况,莲花新城物业服务中心主任谢华伟回应说,“我们绝对没有做出指定销售商的事。”不过,物业确实和四五家销售商签订了协议。协议显示,销售商交付进场费3000元,可以在2010年3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开展业务。但同时约定,不得扰乱业主正常生活,禁止使用非法手段强买强卖。小区物业只是允许销售商入驻,但不提供销售门面,也不会要求业主必须购买指定商的商品。

针对业主的投诉,谢华伟表示,物业会加强对入驻经销商的管理,如果发现他们确实有强买强卖的行为,将立即与他们解除合同,驱逐出小区。

实习生 陆天翔 快报记者 常毅

坐在马桶上 粪水喷了出来

投诉人:朱先生
事发地点:天坛新村13幢

“我就坐在马桶上,忽然粪水就从下面喷上来,屁股上全给弄脏了,恶心死了!”这段时间来,天坛新村的居民朱先生被小区的排污系统搞得苦不堪言,而他的邻居大都有相似的烦恼。居民认为,是石门坎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导致排污系统堵塞。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天坛新村13幢,这里一到六楼的居民都有着共同的烦恼:家中的抽水马桶近来一直不畅,尤其是3楼以下,情况尤其严重。居民楼北面一层的化粪池已经积满,粪水从化粪池中漫出,把居民楼的楼道口淹没。居民进进出出都是依靠砖块、门板搭起的“桥”,晚上光线昏暗,常常有人会一脚踩进粪水中。

除此以外,他和不少三楼以下的居民,都有着相似的烦恼,下水不畅让抽水马桶成了“定时炸弹”,不规律地会出现粪水喷出的情况。朱先生有两次坐在马桶上正在大解,忽然粪水喷出,溅得他一身脏兮兮的,最后干脆不再使用自己家的马桶,尽量在外面解决问题。居民们认为是离小区十来米就是石门坎卫生服务中心搞装修导致下水管堵塞。

为此,记者联系石门坎卫生服务中心。对方表示,这里排水不畅是个老问题,既然居民们认为可能与卫生服务中心有关,他们可以派人来清理一次排水管道,并承诺,一周左右就会进行疏导工程。

快报记者 是钟寅

磁铁吸秤盘 两斤核桃少了四两

投诉人:陈先生
事发地点:湖北路边

昨天下午,陈先生路过湖北路,突然听到路边一小贩大声吆喝:“上等的脆皮核桃,只卖25元一斤呀!”陈先生心想:别的地方,脆皮核桃至少30多元一斤呢,于是他张口就要了两斤。这名小贩麻利地称好了核桃递给了陈先生,他拿在手中掂掂,觉得好像分量不对,平时做事就心细的他随身都喜欢带个弹簧秤,一复秤,“乖乖,整整少了四两。”他顿时气不打一处来,上前一把揪住卖核桃的小贩,扭送到附近的鼓楼区湖南路管委办公室。

在城管执法办公室内,来自河南开封的42岁小贩孙某称陈先生的秤肯定有问题,还装模作样地几次拿他的秤来称核桃,确实每次称重都和他前面报给陈先生的重量一样。这时眼尖的执法人员发现,孙某在称的时候,有个习惯性的动作,每次他的左手都有一个摸秤盘底的动作。于是,执法人员一把抓住孙某的左手,使劲掰开,原来他左手里攥着一块磁铁。见把戏被拆穿,孙某只得承认,用缺斤少两的方式压低核桃价格来吸引顾客。

通讯员 许龙宝 快报记者 赵丹丹

《5岁女童被弃一个月有家难归》后续 债主找上门 家人又不敢接回孩子了

日前,快报曾连续报道上海女童小锦金被弃南京,在南京市儿童福利院居住了1个多月。经过多次协商,家人才答应接回孩子,可如今事情又发生变故,来自上海的这家人再次拒绝接回孩子。

上海女童小锦金春节前被母亲遗弃在南京中央门立交桥下,孩子被民警发现后,送到南京市儿童福利院寄养。一个多月的时间里,老师悉心照料让孩子渐渐打开心扉,根据孩子的只言片语,警方辗转联系到孩子的家人。经过民警的耐心劝说,小锦金的家人终于答应把孩子接回上海。

但这份承诺一直未能兑现,最初家人称家中有事,要到昨天才能把孩子接走。可昨天上午警方却接到小锦金家人打来的电话,“来家里要债的人太多了,接回孩子还要再商量个时间。”就这样,天天盼着回

家的小锦金,又一次失望了,她不得不继续住在南京市儿童福利院,等待家人的商量结果。

中央门立交桥派出所的陈警官介绍,孩子的奶奶当时是保证要把孩子接回家的,说话的语气特别恳切,可昨天孩子的奶奶却说,小锦金的父亲在戒毒所强制戒毒,而母亲这两天也被警方抓了,家里几乎天天有人上门要债,有的人甚至拿小锦金来威胁家人,考虑到孩子的安全,他们不敢把孩子接回家。

小锦金家人的一次次爽约,让一直负责联系的陈警官既着急,又无奈,他表示,孩子留在福利院肯定不是长久之计,但若真的把孩子送回家,万一出事,谁都不愿看到。

那么,小锦金何时才能盼来久违的家人,快报将继续关注。

(蒋先生报料奖50元)
快报记者 是钟寅

老友借走5万元玩失踪

投诉人:王老太太
消息来源:雨花台区法援中心

因为都是玩了许久的老朋友,所以王老太太说借钱时,王老太太立马拿出自己5万元的“棺材本”借给她。可到了还钱的时候,王老太太却销声匿迹了。王老太太到处找不到人还钱,退休十多年攒下的这点积蓄,却被老朋友带着消失了,无奈的王老太太只得跑到法援中心求助。

72岁的王老太太退休后爱去公园散步锻炼,有时也去社区听健康讲座。三年前,王老太太在社区听健康讲座时,认识了比她大4岁的张老太太。两人年纪相差不多,各自的儿女也都成家不在身边,各自觉得特别聊得来,没事就约好一起散步、聊天和逛街。

去年年底的一天,王老太太说家里临时有点困难,急需5万元钱。热心的王老太太也没问什么事,就说自己还攒了5万元“棺材本”,张老太太既然急需用钱,那就借给她用。张老太太说:“我从小就不识字,咱找人帮忙写个借条吧!”随后,张老太太找来一个年轻人帮忙写借条,写明是张老太太从王

老太太处借5万元,并承诺三个月后归还。而最后签字时,还是这位年轻人帮张老太太写上名字。

三个月很快过去了,到了还钱的时候,张老太太突然不见踪影了,这时王老太太有点慌了,拿出借条时她才意识到,这借条也不是张老太太本人写的,而且她还发现张老太太的签名中竟然错了一个字。

虽然认识三年多,可王老太太从没见过张老太太家在哪,电话号码是多少,她只记得张老太太说过有个女儿住在某小区。无奈之下,王老太太天天跑到小区门口去等待,不论晴天下雨她等了十多天,却从没见过张老太太的身影。她还去两人之前经常逛过的公园找,但也没结果。而在找寻过程中,王老太太还听说,有个老大爷也被张老太太借过8000元,都好几个月了也没还,现在这位大爷也正到处找她呢。

王老太太想报警,可她却没法确认张老太太的地址和真实身份。无奈之下,她找到雨花台区法援中心求助。目前,法援中心正在帮忙调查,希望早日帮王老太太讨回这5万元。

(文中人物化名)
通讯员 汪晨 快报记者 张瑜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

根据《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2009年度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从2010年3月1日起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时间:2009年12月31日前登记注册的广告经营企业及广告经营单位,年检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至6月30日止。

二、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程序及提交材料:

1、市局广告监督管理处负责在市局登记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和兼营广告的事业单位)及在市局登记注册的广告经营单位。须提交材料如下:

(1)《广告经营单位广告经营资格检查表》2份;

(2)单位法人登记证明(事业法人证、营业执照等)副本原件、复印件。

(3)广告媒介证明(广播电台、电视台准播证、报纸、期刊出版许可证等)副本原件、复印件。

(4)广告价目表;

(5)广告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6)广告审查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综合表;

注:市属广告经营企业须提交材料参照以下各分局局内容

2、各分局、区县工商局负责在本局登记和市局授权管辖的从事广告经营的企业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广告经营企业在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并取得继续经营资格后,再到企业登记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年检。须提交材料如下:

(1)《广告经营企业广告经营资格检查表》2份;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广告审查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综合表;

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相关材料领取方式:《广告经营单位广告经营资格检查表》《广告经营企业广告经营资格检查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综合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综合表》可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 <http://www.njgs.gov.cn> 在线服务-表格下

载"中自行下载打印填写。

四、管辖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南京市工商局	珠江路696号1002室	84648712
玄武区工商分局	珠江路455号13楼1318室	83681783
白下区工商分局	御道街33-29号403室	84496140
秦淮区工商分局	中华路518号4楼	52209628
建邺区工商分局	南台巷32号	84221242
鼓楼科技工商所	模范马路5号(科技广场三楼)	83172459
下关区工商分局	江边路20号209室	58773135
栖霞区工商分局	尧化门街189号2楼	85562583
雨花区工商分局	共青南路36号2楼	52882717
江宁区工商分局	金箔路666号806	52195856
浦口区工商分局	浦珠北路151号209室	58861211
六合区工商分局	龙津路141号5楼	57758893
溧水县工商分局	溧阳镇泰淮路55号504室	57207129
高淳县工商分局	淳溪镇镇兴路188号4楼	57319209
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丽景路2号	58641217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新生圩外贸港区金融楼86号	85802176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